步履不停 奋进不止

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

 天门市人民法院 朱旭峰

朱旭峰，女，1982年6月出生，200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金融学双学士学位，中共党员，同年12月考入天门法院，历任刑事审判庭书记员、行政审判庭助理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黄潭法庭庭长，现任综合审判庭庭长，二级法官。先后荣获市“三八红旗手”、全市优秀政法干警、办案标兵、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朱旭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履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大力推动“三合一”环境资源巡回审判，为助推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天门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基本情况

“清波荡漾拂人醉，一城人家半城碧”。纵览天门的生态环境，水乡园林秀色天成，国家湿地公园张家湖碧波荡漾，“四湖”“六水”（东湖、西湖、北湖、新南湖、汉北河、天门河、谌桥河、龙嘴河、杨家新沟、河山干渠）尽显风情，城水相依、绿水相融、处处皆景。这对法院环境司法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天门法院在环境审判工作中，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之责，奋力书写好辖区美丽生态答卷。2021年6月，天门法院在天门张家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在汉江辖区法院率先打造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的“绿色法庭”，依法履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责，由朱旭峰负责的综合审判庭承担审判职能。至今共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23件，其中刑事案件19件（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件。刑事案件涉及被告人39名，其中判处拘役7人，有期徒刑21人，单处罚金3人；宣告缓刑18人。

二、主要做法

（一）以案释法 寓教于审

综合审判庭现有两名法官，同时还承担行政案件、再审案件、执行异议之诉等类型案件的审理。天门辖区内，也很少有破坏环境资源的大案、要案。面对实际情况，怎样将涉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出特色，朱旭峰积极开阔工作思路，结合天门本地破坏环境资源行为的特点，采取“审判庭+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搭建起相对完善的环境资源审判方案。

**一是创新环资审判思维，探索专业化环境审判。**结合环资案件的实际情况，朱旭峰因地制宜分别在张家湖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案发地等进行巡回审判，公开审理、宣判了滥伐林木及行政公益诉讼等涉环境资源案件，提升处理涉环境保护案件的司法能力。在审理刑事案件方面，坚持罪刑法定原则，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通过依法判处实刑、慎用缓刑、强化罚金刑等手段，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如谢某、曾某等人污染环境罪系列案，朱旭峰根据各人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置有毒物质污染环境的程度等因素，对系列被告人适用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适用缓刑。案件宣判后，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在审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方面，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准确把握损害赔偿诉讼性质，依法判令赔偿义务人承担停止侵害、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努力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追责到位、赔偿到位、修复到位。在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方面，发挥环资行政审判对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重要作用，依法支持执法部门履职，对行政不作为判决确认违法并责令限期履职，防范监管漏洞。如天门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天门市某镇政府不履行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一案，对天门市某镇政府对本辖区内某公司的违法占地行为未能进行有效的监管，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责令天门市某镇政府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协同检察机关“回头看”，督促履职。

**二是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注重环境修复效果。**坚持以生态环境有效修复为价值目标，自觉承担维护环境公益的社会责任，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种行为。在审判实践中，探索建立生态修复机制，复耕补植、劳务代偿、增殖放流，把修复行为、效果作为案件办理考量因素。如在审理王某滥伐林木、朱某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一案时，坚持保护优先，修复为主的原则，将王某、朱某补植复绿的行为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确保了被砍伐的林木得到及时有效恢复。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确保恢复性司法理念有序执行。协同市检察院、市林业局、市野生动物保护站等部门推行建立起“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审判结果执行机制，提高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科学性、有效性、可实施性。如在审理周某、万某、王某危害珍贵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一案中，联动市林业局、市野生动物保护站等部门开展公益活动，万某、王某主动参与悬挂公益横幅，为进入“休眠期”的冬季树木修剪枯枝、残枝，保障树木安全过冬等活动，并表示案件审结后，仍会不定期的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弥补因自己的犯罪行为给当地的野生动物生态平衡造成的破坏。

1. 长江保护 联动共建

切实增强司法保障责任感使命感，依法服务保障长江十年禁捕工作，落实《长江保护法》，助力长江大保护。特别是在审理非法捕捞类刑事案件时，探索与本地相适应的司法保护体制，实施精品审判战略，努力打造与长江、汉江大保护有关的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提升司法保护能力水平。一系列助力措施施行，增强社会公众保护长江、汉江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和行动自觉，引导环境司法发展的同时也讲好汉江环境司法故事。同时，为凝聚长江大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合力，服务保障长江流域（汉江天门段）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朱旭峰创新联动方式，联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等九家单位就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构建长江流域（汉江天门段）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机制达成系列共识，共同签署《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构建长江流域（汉江天门段）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以及《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机制框架协议》，建立信息共享、执行协作、宣传配合、沟通保障等合作机制，约定共建保护基地以及搭建实务研讨平台。协议签订后，就《实施意见》和《框架协议》运行情况以及行政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朱旭峰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第二季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提出针对性建议，并各自调整以后的工作安排。

（三）拓宽渠道 多位普法

**一是加强现场主动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紧扣“2·2世界湿地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选取典型案例，在陆羽故园、广场等地进行现场法治宣讲。如在世界环境日的活动现场，朱旭峰与干警们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选取相关典型案例进行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破坏生态环境将带来的严重后果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并现场答疑解惑，积极倡导群众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宣传。**一方面主动邀请行政机关人员“走进”法院参与庭审活动。如陈某、张某等六人滥伐林木一案，《框架协议》的各成员单位以及九真镇政府、司法所、文化站等单位工作人员到场旁听庭审。庭审后朱旭峰与旁听人员进行交流，探讨当前自然资源工作中的执法难点、热点。一方面“走出”法院宣讲法律知识。在“2·2世界湿地日”来临之际，朱旭峰组织环保、自然资源部门协作召开新闻发布会，就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以及共同履行环境保护职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进行新闻发布，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类案件采取巡回公开审判方式，将刑事案件庭审现场前移至被告人住所地、案发当地，用鲜活的案例向当地群众进行普法教育，增强群众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意识和行动自觉。如王某滥伐林木、朱某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案，朱旭峰将宣判地点选在犯罪行为地渔薪镇，渔薪镇委、镇政府组织派出所、司法所以及各村委会50余人参加庭审旁听，被告人当庭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深刻忏悔，并自愿认罪认罚。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审理天门市某镇政府不履行法定监督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朱旭峰邀请在此地公益支教的武昌理工学院“灯塔计划”公益支教团队的大二学生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朱旭峰对学生们提出的关于公益诉讼、湿地保护等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同时，案件宣判后注重与案件相关法律知识的宣讲，运用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台等平台，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广泛宣传，起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近年来，天门法院辖区涉环境资源案件数量呈逐渐下降趋势。

步履不停，奋进不止。同推进美丽天门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相比，天门法院环资审判工作仍需加油奋进。朱旭峰将持续推进涉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提高环境资源审判效率，不断推进天门市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更好发展。